



主办单位：安徽省档案馆

长江流经安徽境内416公里，“八百里皖江”串起安庆、池州等5市12县，流域面积6.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47.3%，是江淮大地名副其实的生命之河。

安徽省档案馆珍藏的一份份档案文献，记录了八百里皖江从“伤痕初现”到“碧水东流”的蜕变历程，镌刻着安徽践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的坚实足迹，承载着江淮儿女守护母亲河的赤诚担当。从1999年直面污染隐患的调研材料，到2018年擘画生态蓝图的实施意见，再到2020年部署禁捕护生的官方通告，三份跨越二十余年的档案，串联起安徽长江大保护的持续探索与显著成就，循着档案印记，让我们一同回望皖江守护之路，品读生态发展华章。 安征 吴承江/文 黄洋洋/图

皖江焕新颜 碧水润江淮

溯源：直面问题守初心

长江，这条滋养江淮大地的母亲河，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过程中，曾一度生态承压、负荷加剧。安徽省档案馆珍藏的《关于长江流域安徽水源污染情况及防治措施与对策的材料》，正是皖江生态变迁真实的历史见证。

这份形成于1999年10月的档案明确记载：“总体来看，长江干流水质良好，但在城市排污口下游也存在一定的污染带，部分支流污染严重。”简单文字直指痛点，彼时沿岸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无序排放，船舶污染、非法采砂等问题凸显，部分支流沦为“排污渠”，既影响干流水质，更威胁群众饮水安全。

档案不仅如实记录生态问题，更承载着治理的初心使命，成为安徽系统性推进长江生态保护的重要历史依据。这份档案，见证了安徽直面问题的勇气——不回避污染隐患，不推诿治理责任，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开启皖江生态治理的探索之路。从那时起，沿江各地陆续开展排污口整治、污水管网建设、支流清淤疏浚等工作，一场守护母亲河的持久战，在八百里皖江持续打响。



● 铜陵长江岸线

画卷：靶向施治筑绿岸

时光荏苒，初心不改。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长江大保护成为新时代命题。安徽省档案馆珍藏的《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于2018年出台，为皖江生态保护定下清晰目标、明确行动路径。

这份档案明确目标：“到2020年，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水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岸线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其中“水更清”被细化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地表水环境质量、水功能区水质全部达标，沿江5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及以上，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Ⅲ类及以上，湿地保护率显著提高。

以《实施意见》为行动指南，安徽坚持精准发力、系

统治理。聚焦“水清”，全面排查整治入江排污口，关停搬迁工业企业，整改长江干流5公里内畜禽养殖场，完成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实现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全覆盖；聚焦“岸绿”，清理非法码头，推进岸线生态修复，让昔日“脏乱差”岸线变身“风景线”；聚焦“产业优”，淘汰落后产能、培育生态产业，推动沿江产业绿色高端转型，实现生态与经济良性互动。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时殷殷嘱托：“人民保护长江、长江造福人民”“早日重现一江碧水向东流的盛景”，为安徽纵深推进长江大保护指明方向、注入强大动力。据新华网报道，2020年底，安徽顺利实现档案既定目标，长江干流安徽段水质持续向好，沿江5市地表水考核断面全部达Ⅱ类及以上，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

2021年7月，安徽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提出要以持续性攻势改善水环境，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厚植长江(安徽)经济带高颜值底色，早日重现“一江碧水向东流”的胜景。

一脉相承，一以贯之。安徽以接续奋斗的实干担当，推动长江大保护从“阶段性见效”向“长效化巩固”跨越，让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不断展现新貌、再谱新篇。

共生：禁捕护生绘新篇

生态向好，万物共生。长江渔业资源的恢复状况，是衡量长江生态健康的重要标志。保护长江渔业资源，就是守护长江生态平衡与永续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长江禁渔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长江大保护指明方向。2020年8月，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总书记指出长江禁渔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要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务求禁渔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响应国家号召，践行使命担当。安徽省档案馆馆藏的《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安徽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正是安徽落实长江大保护的重要实践，彰显了长远战略眼光和责任担当。这份2020年发布的通告明确：“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华阳河、水阳江、皖河、青弋江、洋河、滁河干流以及菜子湖(包括长河)、巢湖(包括裕溪河)水域等8个重要支流(具体范围见《实施方案》)除禁捕保护区以外的天然水域，最迟自2021年1月1日0时起实行暂定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其间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这一举措与国家长江“十年禁渔”决策同频共振，为安徽长江生态保护划定了清晰路径。

安徽坚决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禁捕通告为遵循，全力推进禁捕退捕工作，全省禁捕区域内1.2万余艘渔船、3万余名渔民实现全面退捕，建档立



● 马鞍山薛家洼

卡、证件注销、船只封存、网具销毁四个100%全面完成，切实保障退捕渔民就业安置和长远生计，让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禁捕不是“一禁了之”，而是“护育并举”。为确保禁捕工作落地见效，安徽创新构建“水陆空天”立体防护网，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省公安厅与湖北、江西、浙江、江苏等省级公安机关联合签订警务协作协议，沿江各地开展联勤执法、联合巡查，实现“交界水域无盲点、禁捕监管无边界、执法打击无死角”；运用无人机空中巡查、水下声呐监测、岸线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织密水域“监管网”，提升执法效能。

久久为功，成效渐显。禁捕以来，长江渔业资源持续恢复。据新华网2026年1月报道，长江(安徽段)土著鱼类达78种，较禁捕前增长47%，长江江豚种群达291头，增长11.9%，昔日难觅的江豚，已成为皖江生态改善的“活名片”。这份档案，记录着安徽守护长江生灵的决心，见证着人水和谐、共生共荣的生动图景。

如今，八百里皖江碧波荡漾，长江干流安徽段出境水质稳定在Ⅱ类，半数监测指标达Ⅰ类，水清岸绿产业优的美丽图景徐徐铺展，安徽在长江大保护实践中交出了亮眼答卷。新时代新征程，安徽将始终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坚守“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持续深化长江生态保护各项工作，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不断巩固拓展生态保护成果，让一江碧水永续东流、滋养江淮，奋力谱写长江大保护安徽新篇章，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加强劲的安徽力量。

● 长江安庆段



● 同马大堤望江段



● 渔民上岸组成长江巡护队